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建新矿业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2017-11-02 08:53:46 来源: 华安基金 字号：[小中大](javascript:;)

　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建新矿业（股票代码：000688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　　2017年11月2日